

尉氏县邢庄卫生院胃镜治疗镜购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单一采购 2024-5



采 购 人：尉氏县邢庄卫生院

代 理 机 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尉氏县邢庄卫生院胃镜治疗镜购置项目招标工作现委托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 _____（盖章）



2024年 12月 5日

我单位受尉氏县邢庄卫生院的委托，负责尉氏县邢庄卫生院胃镜治疗镜购置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盖章）



2024年 12月 5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	20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尉氏县邢庄卫生院胃镜治疗镜购置项目单一来源邀请书

中康健（郑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被邀请单位名称）

项目概况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尉氏县邢庄卫生院委托，对尉氏县邢庄卫生院胃镜治疗镜购置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单一来源会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尉氏县邢庄卫生院胃镜治疗镜购置项目
- 2、项目编号：尉财单一采购 2024-5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 5、采购范围：单一来源文件内规定的全部内容
- 6、质保期：一年
-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供应商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版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报名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金明西街芳邻一品小区北区

3、方式：获取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否则不予受理：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24年12月13日11时00分

2、递交地点：尉氏县邢庄卫生院3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尉氏县邢庄卫生院

地址：尉氏县邢庄乡邢庄村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990378861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569号-4付03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220286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尉氏县邢庄卫生院 地址：尉氏县邢庄乡邢庄村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99037886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22028657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邢庄卫生院胃镜治疗镜购置项目
1.1.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1.2.5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1.3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2	偏离	只允许正偏离（即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优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公告后 24 小时内
2.4.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更正公告后 24 小时内
2.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
3.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报价的范围	尉氏县邢庄卫生院胃镜治疗镜购置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3.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档 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胶装，响应性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用 A4 幅面装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活页式响应性文件。即不接受不借用任何工具或材料即可手工拆散而后可以恢复原状的响应性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尉氏县邢庄卫生院3楼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顺序：递交响应性文件先后的逆顺序； (5) 开标结束。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选取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 成交人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1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592000.00 元 注：供应商采购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同义词语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3	解释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单一来源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控制价，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中标人中标后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10.5	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注：如供应商须知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3 供应商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6 计量单位

除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时间单位

除单一来源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8 现场考察

1.8.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 单一来源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单一来源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单一来源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单一来源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单一来源文件

2.1 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

2.1.1 本单一来源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项目需求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要求对单一来源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单一来源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只采取书面形式。

2.3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4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单一来源文件。

2.4.2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

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5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3.2 报价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竞争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单一来源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或发布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在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密封袋内，密封袋封面上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版（U 盘）1 份，单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顺序：递交响应性文件先后的逆顺序；
- (5)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了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货款的支付

依据合同据实支付。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正确签署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	不得高于控制价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质保期	一年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参数”给出的内容		

4.2.1 评审小组首先审定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有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审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4.2.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4.2.3 细微偏差不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1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与认为需要澄清进行澄清，

5.2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5.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24.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推荐候选供应商

6.1 评审小组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评审内容，对通过评审办法的响应单位进行推荐成交供应商。

7、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

一、治疗型电子胃镜（1条）

- 1、视野角： $\geq 140^\circ$
- 2、视野深度： $\leq 4-100\text{mm}$
- 3、视野方向： 0° 直视
- 4、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8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 5、先端部外径： $\leq 10.0\text{mm}$
- 6、插入部外径： $\leq 10.0\text{mm}$
- 7、活检孔内径： $\geq 3.15\text{mm}$
- *8、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部 $\leq 3\text{mm}$
- *9、具备副送水功能
- *10、所提供的产品能在医院现有内镜主机上正常使用。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公司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自愿以投标总价为_____元进行报价，供货期限_____，投标质量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下述签章人声明：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承诺成为成交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限	
质保期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印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参数	偏差说明	备注

注：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全部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谈判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证明材料

(二) 说明：供应商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七、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以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为准)